

主席：

那時有的人不在。

許議員淵國：

都在呀！

主席：

你不要緊張嘛！讓他們有充分的時間將資料準備好。找不到證據的，可以趕快去找證據。

許議員淵國：

禮拜三上午十點前，好不好？

主席：

不要啦！十二點前送來，下午二點開大會，你們還可以加班二小時來看資料。

許議員淵國：

我可以「加減」看呀！

主席：

不用啦！我們給他充分的時間做準備比較好。我剛才做的裁決就此確定，散會。

### (七)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六時四十八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晉章 楊鎮雄 龐建國 吳碧珠 林宏熙 謝英美  
 許淵國 李建昌 郭石吉 魏憶龍 賁馨儀 段宜康  
 李承龍 柯景昇 李仁人 許木元 黃義清 周柏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四卷 第十八期

####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警察局局長：丁原進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 主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聽取報告

市政府執行掃黃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陳學聖 秦慧珠 李銀來 段宜康 吳碧珠

陳雪芬

陳市長水扁報告

質詢議員：秦慧珠 陳雪芬 陳政忠 王昆和 黃金如

謝明達 李逸洋 李慶安 陳學聖 黃義清

魏憶龍 秦儷舫

陳市長水扁答覆

### 丙、其他事項

陳正德議員提權宜問題：本席在一樓接見民衆，有事請刁分局長說明，刁分局長不告而去，請主席對以上行爲加以裁決。

主席裁決：剛才陳正德議員推了刁分局長一把，本人代表議會及陳議員向警察局及刁分局長個人表達十二萬分的歉意，至於其他行爲，本人在會外再加處理。（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修正爲：「剛才陳正德議員推了刁分局長一把，本人代表議會向警察局及刁分局長個人表達十二萬分的歉意，至於其他行爲，本人在會外再加處理。」）

發言議員：謝英美 陳正德 吳碧珠 楊鎮雄 李銀來

###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公燈處

質詢題目：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上，應興建蝴蝶館或遊樂設施

，尚須徵詢民意，深入評估。

二、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垃圾處理費徵收爭議多，建議儘速成立費率審議委員會。

三、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碧湖國小校舍、公共設施嚴重不足，請教育局儘速編列預算，建立優良的學習環境。

四、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交通局賀陳局長旦

質詢題目：請增加行駛木柵觀光茶園的小型十路公車班次，健全大眾運輸工具，鼓勵市民少開自用車，多利用小型公車上貓空。

五、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質詢題目：反對區民活動中心作爲喪事活動場所！

六、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建請各區老人服務中心提供以自助式收費複印機子  
研習老人學員複印，以利學習。

七、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市政府、人事處、財政局

質詢題目：財政局內部惡性倒會，受害員工多達五十多人，請市府妥善處理照顧受害者權益，並應嚴各監督所屬切勿再度發生此憾事！

八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教育局處理和平國小預定地拆遷事件，嚴重失當。

九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社會局應立即規劃安置原住宿於本府設置之單身女子宿舍之現有人員。

十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六十五歲以上老榮民生活津貼打折，令老榮民頗有收之東隅，失之桑榆之感。

十一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都發局

質詢題目：捷運木柵線萬芳社區站後方之市有空地，不宜閒置，應立即規劃為多用途停車場。

十二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陳市長、財政局、工務局

質詢題目：市府在未完成徵收既成道路用地前應比照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給付土地所有權人租金，以符公平原則。

十三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市府對公共工程現有住戶拆遷應以「先建後拆」之模式推動。

十四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環保局長林俊義、社會局長陳菊

質詢題目：本市資源回收成效不彰，應加強資源回收之經濟誘因，並輔導殘障人士從事資源回收業。

十五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都市發展局長景森、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質詢題目：請撤銷「本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以南地區都市計畫區內原堤防護堤計畫道路及綠地」，並改為住宅建地，以符合現況都市計畫發展，有效的土地利用，和保障市民權益。

十六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環保局舊衣收集業務超級「大綁標」！

十七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警察局丁原進局長、財政局林全局長、交通局陳旦局長

質詢題目：麥可傑克森演唱會形成鉅大交通問題，且因中央法規無法有效課稅，主辦單位賺到暴利，國庫及市庫卻產生損失。市府必須立即改進，擬訂本市「文化藝術事業管理辦法」，加以嚴格規範！

大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質詢題目：不當人事法規限制公務員繼承農地，請速改正。

散會。

## ※速記錄

一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速記：楊文琪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陳議員正德：

剛才計程車司機到議會陳情，所以我拜託刁分局長到交誼

廳溝通，但我才一開口，刁分局長連個招呼都不打就走了！他把

我當做什麼？

主席：

刁分局長呢？就我主席的立場，我不能硬逼你做什麼，但府

會關係……

陳議員正德：

難道要我大聲，你才要處理事情嗎？

主席：

丁局長，刁分局長到那裏去了？

但我先聲明一下，因為我今天是主席，而且在非大會決議下

，所以我不能說要他一定得在那裏；不過我認為……

陳議員正德：

我剛才也向局長報告過要借人溝通一下，而他也到交誼廳了，但我才一開口他便轉身走了，你到底當我是什麼？

主席：

雖然我是主席，但若像陳議員所言，如果要走起碼也打聲招

呼！

好，我們先休息一下！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報告大會，對剛才本會同仁陳正德議員在樓下交誼廳接見民衆，請求刁分局長到場對民衆陳情有說明時，陳議員說當他講到一半時，刁分局長突然離開場合到議事廳的行爲，讓他感到不滿。我剛才也問刁分局長爲何離開，刁分局長說因爲今天是應大會要求到議會，而議會大會要開會，所以他先行離開。雖然我是主席並無權要那個人到那裏，但我認爲府會之間彼此該有共識，也就是要離開時，打聲招呼再離開，如此就不會產生今天這種問題。而過程中因爲刁分局長的突然離開，使得陳正德議員很生氣；而這個氣就一直帶到議事廳來。剛才他一氣之下，跑過來把刁分局長推倒。對這個行爲，我代表議會向警察局、向刁分局長表示十二萬分的歉意。至於這件事的處理，容我在休息時再作一個解決。另外，到底是因爲他說你去報警或是因爲你要趕到樓上開會，所以沒打招呼就離開的這件事，也容我在你們氣氛較好時再解決。在此特別的向丁局長、刁分局長及陳正德議員以及各位同仁報告，謝謝各位！那麼今天的議程是安排市政府……

謝議員英美：

議長今天當和事佬是沒錯啦，不過在議會立場和市府列席的立場上，我們應該建立一個規範。我想刁分局長也是相當優秀的高階警官，今天到議會列席受到如此的待遇，我想議會應該檢討；當然陳正德議員是一番好意為市民請願，但雙方可能有誤解存在。而且市府官員到議會列席應該要受到議員的尊重；我想議會同仁以後要彼此約束，動口不動手。

主席：

當時我也請陳進棋阻擋他，免得因氣頭上而做出超越規範的事。

陳議員正德：

議長，對於前輩們的訓示我可以接受，但尊重是相互之間的事，我想我陳正德對市府官員們的尊重是大家都有目共睹的。今天我之所以會如此生氣是因為他身為市府官員卻對協助民衆處理事情的我及民衆的態度如此，令我非常不悅，所以在議場上我也只是表達對刁分局長的不滿。但他剛才才是怎麼對你講，而你在備詢室時又是怎麼對那些官員說，我想尊重是互相的，你既然以這種態度對待我，我只好加倍還你了。

主席：

這件事暫時到此為止。今天還是掃黃的專案報告。

謝議員英美：

議長，我看刁分局長心裏還是很不服氣啦，陳正德議員在他的立場認為他沒有錯，但我個人認為，若市府官員對議會有不尊重的情形，市長在此，我們可以請市長作處分，絕不要以拳腳相

向，因為市長也不願見到這種現象，所以刁分局長的心聲我們也應該聽一聽。

主席：

我想不要再聽了，因為我已充分表示歉意了。

謝議員英美：

但你說的無法讓人心服口服呀！因為他可以當到三線一的分局長，卻在此遭議員拳腳相向，今後他將如何領導他的員警呢？

主席：

我想這件事就由我來處理，若處理完刁分局長還是不滿意，我們再來講。因為現在氣氛不是很和諧，我怕愈講愈不好，所以我來處理好不好？

吳副議長碧珠：

我想這件事由議長裁決是最恰當的，所以是否就此打住，私下再看看到底以後市府對議會的態度以及議員對官員的處理原則該如何拿捏平衡。所以先平息一下，不要再談；也請陳議員息怒，我們自己來考慮看看做一個最好的處理原則。

楊議員鎮雄：

議長，市府官員是客人，所以身為大家長的議長應……

主席：

刁分局長我已代表議會致歉，若還是擺不平你再跟我講，我定會妥善處理好不好？

李議員銀來：

我想警察各方面之事非一日之寒，而陳議員的表現可能也並非全是今天的事件所引發，當然他今天的態度有點過分啦……

主席：

不要講了，這事就此打住，我來處理，因為你再講，保證等一下又有事了，現在還是進行市府的掃黃專案報告。記得星期一我會作過裁決，也就是當時所有同仁認為市府所提的資料並沒有事實的證據，也就是沒有案號、紀錄，所以那天特別決定就是有案號的是否有裁贓情況，應該利用昨天把它查出；對沒有紀錄的沒有證據顯示的也要趕快查出，因為當時會報表示有證據，所以趕快把證據找出來。丁局長，你們送來有案號的都沒有冤枉吧！因為陳學聖那天講一件有關「釣魚」的，有沒有這個事實？當時我聽說你要感謝他們一番，現在若以此作紀錄就不可以，你有沒有查過？你了解我所謂的「釣魚」行動吧，因為陳學聖所謂的「釣魚」即是你們去借旅館房間打電話，看能否找來應召女郎；找到後先是感謝旅館義務幫忙，但現在卻反過來又說是涉營色情，有此情況嗎？

陳議員學聖：

這個狀況比較特別，因為如果警察要調查旅館或賓館有沒有經營色情時，警察不會表露身分，然後還會付房間的錢；若釣到則表示這家旅館有犯罪事實存在，但如果沒有也不會表明身分就走了。可是今天警察來時表明了警察身分，旅館業者懷疑他的身分還向松仁派出所備案，那個副主管都可以作證。因為確實有這樣的紀錄在，才讓他去「釣魚」，釣到後他也沒付這筆錢，旅館業者也覺得是在協助警方辦事，現在卻反過來咬人家，所以一組組長是挾怨報復。從個案可看出警察若與民衆間有私怨時還可挾私怨以報，更何況今天他是協助警員辦案，怎可栽贓於人，因此

整個案情該了解清楚，所以我希望議長將整個筆錄弄清楚。

秦議員慧珠：

議長星期一曾作三點裁決，我想是不是待會請議長問一下分局長，就這三點決議，分局長的態度如何？可否遵照決議？同時，我們新拿到的這本資料就像在考驗我們議員統計的基本能力一樣，完全打迷糊仗，我看他好像是把涉營色情中的一部分列為市民檢舉，所以是不是請他很快的統計一下，因為我們不是那麼專業，怕統計出來的數字可能有誤，因此是否請他們把這份資料統計一下，看看有色情紀錄的有幾家？沒有色情紀錄的有幾家？被檢舉的有幾家？他們去查察被檢舉者的情況又是怎樣？另外還有一部分已專案列管停業的是幾家？從未被檢舉，未被專案列管的，也沒有色情紀錄，仍然維持涉營色情的是幾家？把這個統計數字告訴我們，不要弄了一大堆，魚目混珠，還勞駕我們議員幫你們作統計，所以是不是請他們現在火速統計一下，待會報告給我們聽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議長，我有點程序問題想予以澄清。就是警察局送來的紀錄都是寫轄內住宅區涉營色情場所，而涉營是涉嫌經營，但他業者簽的切結書上卻如這邊寫的，像這邊寫的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轄內色情行業業者切結書。到底是涉營？還是真正在經營？為何要業者簽的是色情場所，報給我們的時候警察卻不敢確定，寫的是涉營。議長，這是關鍵地，你都不聽我講。

主席：

我先聽李銀來講。

陳議員學聖：

那你重複一下我剛才講什麼？！議長你一定沒聽我講。

主席：

我沒有跟李銀來作好關係也不行，因為剛才我有點兇，我向他道歉。

陳議員學聖：

那我要對你兇一點。議長，我只是希望警察局澄清，因為至今他給我們的報告都是涉營色情紀錄，但他為何要業者簽色情行業業者切結書，既然是千萬萬確的色情業者那就直接報上來，不要寫涉營，所以我在想警察局是在玩兩面手法，要業者自己承認，這樣的制度似乎是有問題的，所以寫給議會時是寫涉營，雖然文字上只有兩字之差別，可是意義不一樣，所以我希望議長也請警察局待會一併說明好不好？！

李議員銀來：

我為何再三講掃黃的事情，我事先聲明一下，我選區的市民雖沒牽扯到這回事但我還是非常關心，所以當時再三要求市府，希望能提出掃黃處理的基本原則。但市府所提出的卻又亂七八糟，雖然我沒有一個個仔細的研究，但若是一個個仔細研究的話，可能都是有問題的。我們知道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依法執行；市長的掃黃是值得肯定的，但執行單位須擬出具體方案才行；因為現在已非以前的時代了，所有事皆須依法定程序來做；更何況台灣號稱警察國，我們百姓花了很多錢養這些所謂人民的保母，但對我們的治安和社會有沒有幫助？沒有嘛！在執行公務上又有偏

差，難怪議會同仁不服，所以我強調基層公務員不該欺騙長官。因此現在既是以掃黃為原則，警察單位就該把東西列出來讓百姓了解。

段議員宜康：

議長，針對此事我想在此提出呼籲。實際上這件事延宕到這時，我相信每位議會同仁都是希望能補正市府在行政上的缺失，每位的用心我個人也非常佩服，但外面的人卻不是這樣的看議會。他們認為這些議員口口聲聲說支持市政府掃黃，但議程會延宕至此，表示這些議員表面上講的是支持市府掃黃但實際上是找市府麻煩，這是外面的市民相當普遍的反映。固然同仁的用心是對市府期盼至深因而相責亦切，不過我們仔細思考，雖然每位議員所提的問題都值得正視，但是不是值得花這麼多時間使議程延宕在那？我想市長聽了這麼多天，同仁也提了很多問題，是否能讓市長上台作報告，再針對議員同仁所提問題作一明確回答；並針對個案是否在執法上有缺失，能有個明確的態度要求澈查。若真有查報不實之案例，一定要嚴加究辦，該處罰的處罰，該道歉的道歉，該補救的補救。所以是不是請議長作個裁示，讓議程能順利進行，謝謝！

吳副議長碧珠：

議長、各位同仁，其實有關掃黃政策是市長的一個理念，當然這個理念對市政的進步及推動是有幫助，但是絕對要確保兩點：一、市府所提供之資料有無做到毋枉毋縱；二、所提資料是否確實？有沒有打馬虎眼？因據我們了解，市長當初所提的掃黃政策主張的是：只要涉嫌被查獲有色情行為者，絕對嚴格取締，不讓它

在台北生根。但經指示下來後，執行情況可能有所偏差，這也就是我們為何這麼多天來堅持要提供相關資料的原因，就是不讓市府有打馬虎眼的機會；事實上這兩百九十一家到底有沒有涉及色情，色情紀錄上寫得非常清楚。被查獲的有些是涉嫌，有的已停業，所以顯示所給資料有打馬虎眼的情形，也可能有冤枉好人的情況。而今天最重要的，所謂色情紀錄應該是被查獲者才叫色情，現在是未被查獲者被冠以涉營。而就罪刑法定主義原則是犯罪才有定刑，沒有犯罪定什麼刑呢，這是處理原則上的一個問題。而今警察局已送二九一家名單來，若不一一掛上罪名，很可能會被市長作上記號，被認為行政單位執行上有疏失而遭受處分，所以二百九十一家每家皆作紀錄。我們知道警察在作業程序上一定要有臨檢紀錄，而臨檢紀錄上有紀錄就表示是有，沒有就表示沒有，那有所謂的涉嫌，而所謂民眾檢舉有些更是欲加其罪何患無詞！所以今天我們並不是不支持掃黃，也不是在延宕議程，而是真的有色情，則應予剷除，不讓它在台北生根，但也不能因警察的不敢擔負責任而使清白業者的投資成本變成泡影，因為一個企業的生存並不簡單；所以色情紀錄應以臨檢紀錄為依據，如果沒有紀錄則不能以其它字眼蓋過；我們認為要做到毋枉毋縱，這二百九十一家之色情紀錄最起碼要有臨檢報告的紀錄才算是正確的。因為當初我和市長談過有關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有照無照問題時，市長也說過這是兩碼子事。對真正涉及色情的確實一定要執行。我也曾向有關單位建議，第一有照無照涉及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這別談，因為涉及違規行為；有色情紀錄者不談；對公共安全檢查確實通過，可保障市民消費安全的，如果

業者能切結往後若被查獲，願負法律上之責任者，我們應該考慮到這範圍；因此我認為這兩百九十一家應再過濾，如此才能做到毋枉毋縱，也不會讓市府執行者拿雞毛當令箭，對真正投資的企業家不公平。所以不要因怕擔負責任而想朦朧混過關，把不實的資料拿給我們。我們當民代的接觸到的社會層面很多，非常了解每一階層的心聲，因此應以臨檢紀錄表作為基礎來過濾才是真正的方向。

**陳議員雪芬：**

議長，剛才副議長已將議會的立場表達得非常的清楚了。我們也真的是真心誠意的支持市府這樣的政策，但在執行的落差過程中，就算市長不知道，但他聽了這麼多天應該也非常清楚，當然我們相信市長不會不知道到底執行是否非常落實，市長應該會比我們更加清楚。市長也坐了這麼多天，我們也不希望議程延宕這麼大的罪名一直落在議會頭上，同時更不希望外界認為我們是以這樣的手段反對市長掃黃，這個大帽子我們還真的扛不起，而我們也不希望坐在這和市長相對兩無言；我想大家都很忙，還有很多事要做。且就我們所知，很多臨檢資料其實是警察局自己寫的，也不見業者簽名，所以這不見得非常真實。因此是不是請市長公開表示，到底警察局在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其缺失，是否有冤枉業者？如果真是如此，請市長懲處有關人員，還業者公道。另外，是否能讓自認冤枉的業者有一合法的申訴管道？因為如果連正式的行政處分書都沒有的話，他們就連訴願的機會都沒有，因此可否給予一個合法途徑，讓這些人能恢復其該有的生機？就如同我先前所講的該移送法辦的移送法辦，但對合法業者若能切結



保證者，應讓他們好好營業。若有犯罪事實你可以罰他，但不能因此而斷了人家的生路，畢竟員工們要養家活口，所以相信市長該能體會。因此，議長，是不是能讓議會作個處斷，同時讓市長公開的告訴我們究竟該怎麼辦。不要再在這邊相對兩無言了，這是無意義的。

主席：

各位同仁，對這掃黃工作，我們全體議員都支持。剛開始陳學聖議員還講我，因為我說掃黃的事我不敢干涉，因為如果干涉，別人會說議長干涉掃黃，所以即使有人陳情說是冤枉，我也不敢站在他們這邊。所以首先向市長強調，今天所有議員講的是證據問題，而議會議程延宕這麼多天也是因為證據不齊全，亦即市府無法拿出二百九十家之確實紀錄，所以才會一拖再拖造成議事延宕。而剛才談到延宕要由議會負責我不能苟同，應該是由市府負責，因為市府本來就該將證據準備齊全。為何今天我我要特別強調，因為這次掃黃，市府下達命令到最後的管區警員或派出所的主管，好像並不曉得市長下達命令後所提報的要被斷水斷電。這是卓榮泰議員跟我講的，聽說有位主管告訴他，若是早知道是這種情形，他也不敢報這麼多。所以聽各位報告了這麼久，我們都可證實卓榮泰議員所聽到的消息恐怕都是很正確的；但是在掃黃鎖定這二百九十一家時，事實上你們內部已曉得有些是沒有證據，已造成不公平了。但可能是要貫徹市長的命令，所以你的部屬也不敢跟你講，到底那一家有怎麼樣；那一家沒有怎麼樣，因此變成這兩百九十家都要斷水斷電。我身為議長，議程延宕了一個禮拜，我要在此特別聲明一下，我們要稍微讓市府來分擔一下責

任，不要老是由我們來分擔。而為何會演變至此，主要是市府命令傳達有問題，再則是真正認為有不公時也不敢向上反映，因為深怕受調職等處分。丁局長很抱歉，因為前天你跟我說了一句話：“掃黃要找證據那怎麼掃！”這到底是丁局長自己的想法還是市長逼你的？所以我開玩笑的和秦慧珠說，若不談證據就可以解決，那乾脆把女人都關起來就好了，秦慧珠罵我是大男人主義，要關就關你們男人，怎麼是關女人咧？我一想也對，男人都關起來好了。市長以前一直強調不能冤枉好人，現在的政策卻變成寧可錯殺也不放過一個，我認為這恐怕不太好。今天議事延宕主要是你們不送資料來，就像拖吊費明明有但書，說明要送會報告，卻有些學法律的認為所謂的報告就是書面即可，因而造成議事延宕。今天坦白地講，可能是因為你以前是反對黨的立場，常感覺被打壓，但你就是因為被打壓，今天才當上市長嘛！我想今天也講得差不多，等一下也不必報告什麼了，就在這二百九十家中沒有像陳學聖所講的「釣魚」，如果有的話要如何處理；至於沒有紀錄的，我不敢講這些人都是冤枉的，或許他們真的有經營色情，但站在民主國家的立場，沒有證據就表示沒有，等找到後要斷再斷，我認為這才是民主的正道；另外，剛才有同仁說警察亂報要記過處分調職，我想在這裏我要稍微替警察講話，因為這可能是溝通不良，他作夢也沒想到所提報的名單是要遭斷水斷電，所以也要體諒他；處罰該處罰，但不要處分太重；再則，市長明明知道有問題，但為何不攤開解決？而且我認為市長應該去面對，大家也不該因在你的威嚴下而不敢反對、不敢提出，我想那也不好。所以等一下請市長表明。至於拖吊問題也需解決，也請你

一併給予交代。如果等一下市長的說明大家都滿意的話，大家就不要再問，讓市長去辦，我們則進行另一個議程。現在先休息二十分鐘，讓市長想好後做一個報告。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就請陳市長報告！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各位媒體的記者朋友，有關色情行業過去在台北市有很多說法，其中有一件我覺得對我們市府同仁而言深感顏面無光，也就是大家都知道只有警察同仁不知道。既然這句話讓大家質疑，那我們應該把它作一個調整修正，所以我們要求所有警察同仁都要知道。而且有關色情行業的掃蕩和取締也不是現在才開始，更不是從九月中旬、下旬才產生的政策。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應該還記得警察局黃前局長曾在此答覆各位的指教時說過，要把住宅區的色情行業一併掃蕩、取締。因此從今年的四、五月起，我們警局同仁就已作了這樣的準備，本來他早就要付諸實施。不過當時在進行非法電玩的取締，在非法電玩雷厲風行取締後，若沒辦法確保戰果就分心進行色情行業逐出住宅區工作的話，我相信馬上會影響到非法電玩的取締和掃蕩，當時黃局長執意要做，但我深不以為然，我告訴他先把非法電玩的取締和掃蕩做到某一程度，等有了成績確保戰果且證明它不會死灰復燃再進行第二件事。因為我們不可能同時做好所有事情，只能選擇以分段式來做好每一件事，所以就這樣，政策便延宕下來。後來警察局的人事又有異動，以及賀伯颱風的來襲，我們

要賑災、救災及復建，使整個政策陰錯陽差而有所延宕。這是一個事實，所以到八、九月份我們一直在做這方面的準備，而丁局長也一直在問我何時可一聲令下配合進行。但我們還是不放心，覺得事情要做就得非常的圓滿、成功，因此有關住宅區色情行業的掃蕩、殲滅，我們認為整個精神、方向都是非常正確的，但絕不能有任何的冤枉且不可在執行中有任何偏差。歷經幾個月以來，我們一再要求兩任局長要求各分局、派出所提報住宅區色情行業名單，且名單經一而再再而三查證後要會建管單位、發展局等過濾其到底是屬商業區還是住宅區。經過幾個月努力，警察局向我報告住宅區的色情行業一共有二百九十一家，且全部經過查證過濾，的確是住宅區的色情行業。所以我們認為這份名單既經過層層上報，從派出所到分局到行政科到總局，然後告訴我共有二百九十一家色情行業在住宅區，所以一切既已準備就緒，我們便在治安防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作了政策性的宣布；緊接著我們在市政會議中嚴厲地作政策性的要求。整個來龍去脈是這樣子的，所以先提出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這絕非是一意孤行，而七日掃蕩也非僅有七日或一個月的準備時間，而是經過四、五個月長期的策劃，所以我們認為經過如此慎密的準備，如果還有問題，那當然是警察局有問題；當然是分局、派出所所有問題。我相信當初的政策很清楚，是提供住宅區色情行業的名單，這與是否要斷水斷電沒有必然的關係。今天也不能因為要斷水斷電而對色情行業在住宅區的認定有不同的標準。既然認定是住宅區的色情行業，那我們相信執行方式無關，我們所要求的也是毋枉毋縱，這點是我要說明的一個重點。其次，台北市身為一個國際

工商都會，其繁榮景象，包括不夜城，總會令人有春城無處不飛花之非議，到處充滿色情行業，令一些國外觀光客來到台北買春，身為台北市的行政首長，身為一個台北市民有時也會感到非常沒面子，因為這是對台北市民最大的一個侮辱，所以我們必須在市民尊嚴的立場上有所作為。但我們了解到春城無處不飛花不止在商業區，同時在住宅區也存在色情行業。而身為台北市民所關切的必是生活品質、生活環境如何提昇的問題，所以我們有義務維護大家居住的安寧。我們也知道自古有云：食色性也。所以要百分之百的掃蕩殲滅色情行業永遠是不可能的；古今中外幾千年，包括民主先進最有法治的國家都做不到的事要我陳水扁做到，我也不敢做這樣的承諾，這樣的嘗試。但對住宅區的色情行業我們認為應該優先處理，因為這是我們住的地方，所以我們所有的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應該有志一同，不分朝野來共同維護，這也是為何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市民同胞支持政府這樣政策下非常關鍵的理由。而住宅區的色情行業和商業區色情行業在處理及認定的過程中絕對有不一樣的標準，就住宅區色情行業的認定標準絕對要從嚴，這是天經地義的事，這如同噪音標準在住宅區和商業區的容忍標準度不同一樣。所以住宅區的色情業我們採從嚴處理、從嚴處理，應該是可以獲得大家諒解才對。我們知道住宅區的色情行業絕不可能合法，它不是無照就是違規，既是無照違規從事色情行業就不可能獲得法律的保障，不可能獲得更多的鼓勵或縱容，這點應該也是非常清楚的，所以我們認為住宅區色情行業的認定要從嚴；而住宅區的色情行業是事實的問題而非有照無照的問題，因此這與有照無照無關，也與是否涉及刑事犯罪無關。且既是從嚴的認定，因此在沒有所謂妨害風化犯罪的情況下也不無可能有色情行為的發生。另外，身為台北市行政首長，我所

管轄的是所謂的政策面，而整個掃蕩的執行則交由警察局進行、處理，所以由了局長、分局長及各級主管負起執行的責任，而且到目前為止我的同仁包括了局長、各分局長在內，一而再再而三信誓旦旦向我保證絕對沒有在執行上發生問題，所以各位指教所謂的查報不實，取締不公，執行偏差的事情，我們同仁向我表示他們無法接受這樣的指責，也認為在執行上絕對沒有問題，但真的完全沒有問題嗎？我連續幾天聽了各位議員指教，我相信各位議員指教絕對都是出自善意，也感謝大家讓我聆聽各位指教的機會，讓我了解到整件事是否如同我們同仁所講的百分之百的沒有問題；沒有所謂查報不實的問題；沒有所謂漏而未報的問題；所以有很多事我們必須聽取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指教及指正，因此若有查報不實、取締不公的問題時，應採取的補救方式即是依個案處理，那麼若是依個案處理，一切就需公開、透明化，我們不希望黑箱作業，也不希望私下進行，所以感謝各位議員能公開提出質詢，我也要求執行的各位分局長能公開說明、公開答覆、我們要求一切公開透明，攤開在陽光下接受各位的檢驗，也一定會依個案妥處，特別提出這點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予以指教，我想緊接著各位議員的質詢能由各分局針對個案逐一說明、逐一答覆，再次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

謝謝陳市長的報告。各位對剛才陳市長的報告有沒有意見？  
秦議員慧珠：

議長，陳市長的報告可以說是非常的動人，但完全沒有針對你的幾點決議作任何說明。他剛剛說歡迎我們議員公開質詢公開答覆，但在檔案中有一百三十家涉營色情，那這一百三十家我們要怎樣去公開質詢、公開答覆呢？所以我認為他完全規避議長的

裁決；如果像陳學聖議員所知道的個案，當然可以一問一答的方式，但這一百三十家，議員要如何一問一答？是不是一人分三個問？所以這部分他並沒有作說明。因此剛剛只是一篇非常感性、言情並茂的宣告，但完全無視於議長的裁決，所以請議長再代表議會作出一個裁決出來。

主席：

剛才我已很清楚的提出了五點，而這五點是綜合所有同仁這幾天來的意見；議會沒有人反對掃黃，只是認為色情紀錄的內容有案的是否有釣魚的情況；沒有紀錄的又應該如何處理？我剛才也強調這些人我不敢說絕對是冤枉的，但以現在民主時代講求是證據、保障人權，所以沒有紀錄的應視為沒有；另外，對當時警察作夢也沒有想到提報的名單要被斷水斷電，才全部報出來了，所以我想可能是市府溝通不良；我的意思是說市長應該適當的作個處置，至於要如何處置，我們並沒有特別的意見。另外，據我了解，在市府內部也已感覺到有些問題，所以可能是與市長下達命令說要調職有關，因而他們不敢承認查報錯誤。所以我想若市府制度運作真的有了問題卻不敢向市長說，那恐怕市長施政方式要有所改變。我想我講的這幾點市長應該可以針對它來談。

秦議員慧珠：

我們還是要請市長再作一些說明。市長剛剛講了很多，我想我們隨便都可以作一些反駁，比方市長說：丁局長和各分局長都信誓旦旦的說，絕對沒有錯誤，如果有錯誤的話歡迎大家一一列舉，那我就先列舉一個絕對有錯誤的，就是在大同區的金貝爾理髮院，它明明是在商業區，被你們查報錯誤，因為到底在商業區或在住宅區是說不了謊的，是有紀錄可查的，別人來陳情，所以肯定是查報錯誤的，這是其中的一個案子。因此剛剛市長還在說

二百九十一家，其實二百九十一家是錯誤的，根本已是二百九十家了嘛。另外，中山區的上豪大飯店，它在十月十六號已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雖然當時列名單時未核發，但已送件，所以這部分丁局長為何不檢討還咬死著說沒有錯誤？另外，議長上次說是不是調查一下有沒有陳學聖議員所說的釣魚的情形？那麼中山區的正芬飯店說，曾有警官來借兩次房間釣魚，這在當時都有紀錄的，可以調紀錄來看；另外，信義區的泊寧賓館也說會有七次查獲色情的紀錄，而警察當初借他們的房間釣魚時也是有作紀錄的。所以議長請警察局回去查查著，警察局回去都沒有查；因為就像議長講的，一旦是他們查報錯誤，則市長將處分局長、派出所主管或管區警員，因此沒人敢承認錯誤，市長今天還在這邊咬死著說，他們告訴你沒有錯，那我想你就等於被他們的死不認錯所騙；如果說你被他們所騙而你又認為他們騙你是真理的話，那你就等於為他們做錯的背書，所以我想還是再請市長回答一次議長的裁決，否則以我們的一問一答，還是無法將事實公諸於世。像今天提供給我們的二百九十家數字中，查獲色情紀錄者有八十六家，而這八十六家扣掉我剛剛講的兩家和陳學聖議員所講的釣魚這一家應該是八十三家；而被檢舉者有七十四家，而所謂的被檢舉也只是有人檢舉，但警方到底有沒有查獲呢？顯然是沒有查獲，所以被檢舉但未被查獲者是不是形同沒有紀錄！？那麼沒有被檢舉也沒有查獲紀錄，只是涉營的有一百三十家，所以算起來今天的檔案和星期一的檔案比較起來也只有四家的出入，換句話說還是有兩百零四家是有色情紀錄的。這兩百零四家，相關單位應提出合理的解釋，否則今天的資料和星期一的資料是站在同一個立基點上；我想今天議會爭的是一個道理，而不是陳市長相信下面的沒有問題，因為今天誰敢承認有問題？誰敢拿自己的前途去

說有問題？所以民主時代政府也不是萬能的，可能也會做錯事，而有錯就得認錯，更何況有些查報不實也不是政府的錯誤，可能只是管區警員的錯，因此認錯再重新查過有何大不了的！

**陳議員雪芬：**

議長，我想剛才市長的答覆當中，也是希望透過議會的質詢，發現若真有被冤枉者，願意在議會這邊以公開透明的方式作一辯證和認定，這固然是一個很好的方法，但我想不見得業者會來找議員，也不見得每個議員都能非常具體的一一指摘；當然從市長剛剛的報告中，我們能肯定的是市長他還是必須要深信他的屬下在執法過程中是毋枉毋縱，但最後市長也必須承認在認定過程中難免可能因過嚴或甚至誣陷的狀況產生，所以除了在議會作公開辯論外，是否可請副市長級的組成臨時委員會訂一個期限接受自認冤枉的業者陳情，以還給他們公道，我想透過這樣的方式，才是市長所謂真正透明、真正公開的方式、而不是由會議議員作背書的情況下才承認他的清白。因為我想如果用這樣的方式是在拉議會下水，甚至是讓議員為市府的政策、掃黃等作背書，這就強議會所難，我不認為這樣的方式是如市長所說的夠公開、夠透明，因此在這部分是不是請議長再作裁決？

**主席：**

我是建議市長能說明，那我們就不必再問，但市長太一定要聽的話。

**陳議員政忠：**

議長，事實上經過議會的討論，市長聽了後，不論市長感覺如何，我們從旁來看，事實上市長和議員間應該有某些程度的交集，至少對把色情趕出住宅區是不變的方向，而市長的這份用意，動機，我想全體議員不但能接受且會支持。但剛才市長有幾個

問題並沒有針對議長所提的五個問題來做正面的回答，甚而讓我們迷惑的是市長提到的「大家都知道，只有警察不知道」這句話。而對沒有紀錄內容者又該如何處理是否請市長明確的指示，不要再說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處理。另外對如何處置警察也請提出來；還有就是內部明知有問題卻不敢向市長報告、更正，所以市長施政是否有須再重新檢討，請市長正確面對這幾點問題。市長在這也坐了二、三天，看到議員們因不服而發怒，心中感受一定很深，甚至議員講出他們去那些地方以證明這個地方沒有色情；像據我所知的浪情賓館，警察局說因為有服務生所以涉及色情，因此他們反問來來、凱悅市長也常去，而且凱悅吃飯也有服務生是不是也涉及色情？所以對警察心態及處理方式市長要如何處置？施政方面如何作調整？如何明確指示下屬去執行等，是否請市長再說明一下？

**王議員昆和：**

我想提供簡單明瞭的兩個意見，第一、剛剛市長說，請本會同仁替有冤情之業者與分局局長對答，我想這是可行的，但議會得排時間，而市府有沒有時間陪我們唱戲？因為這一排下去要花二、三天的時間，但這個我不反對。第二、市長請來的政務官，我相信是市長本身信得過的才會請來當一級首長。我倒是建議由市府組成一專案小組，每天約個二十家與當地派出所對談，這也不過花個十幾天的時間就可過慮清楚了；在此提出這兩方案提供大會及議長作參考，謝謝！

**黃議員金如：**

剛才市長說這兩百多家業者若真有冤枉的，希望議員提出與分局長溝通，可是這兩百多家不一定都與議員有關；而剛才局長說查報色情要有證據很難，但我們知道要查報流氓尚且要有證據

，更何況查色情的證據比查報流氓的證據更簡單。我舉個例子，像前幾年有個人來找我說林森北路一〇七巷八十一號原本是住宅區，現已變更為商業區，但卻叫他不能營業。我說他一定是經營色情，他說絕對沒有；我又問是不是無照營業，他說已申請執照了；而且他還要下跪發誓絕對沒有經營色情。當時我也很為難，因為我向來不跟警察打交道，但後來還是去問了這件案子。而分局長卻是答非所問，說過段時間再講，我只好算了。所以市長政策雖立意良好，但下屬做事卻有偏差，所以這樣的處理方式如何叫人民心服口服呢？還有長春路、吉林路也是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而且這些理髮店、美容院都有執照情況下，卻叫人家關門。所以我想這兩百多家也是濫竽充數，隨便報一報的。也或許是因為在有交情下，不取締而個別通知暫時停業，但沒想到市長是強制嚴格執行；所以這樣的執行確實有瑕疵。因此在沒有確切證據前應隨時注意、查證，一旦經查證有經營色情的情形下則逕行告發，這樣有那位議員敢講話？所以對沒有紀錄的希望能重新查證，謝謝；

謝議員明達：

議長、各位同仁，我想就本案作個程序上的建議，我是建議如果等一下市長、局長同意作若干說明後，應該不必再就各別質詢組質詢。我的理由是這樣，因為這天來聆聽許多同仁的高見及市長一番政策性宣示後，我想有關住宅區掃黃政策，到目前為止我們府會有兩點共識，第一點是住宅區的掃黃政策是得到市民及議會的支持與肯定的，所以政策面是不容質疑的；第二點我們有很多議員同仁提到在這二百九十家中有兩百零四家沒有所謂查獲色情紀錄，所以有的人依這統計數字認為這份名單是沒有根據且過程草率。若我聽的沒錯的話，市長已提到這次住宅區掃黃已超

越一般的妨害風化或刑事犯罪的層次以上，是採從嚴認定。所提出來的許多涉營色情行業若要其查獲紀錄的話，幾乎是沒有這種紀錄。所以我們在這邊講來講去是沒有用的，因為市長一再提及從嚴的定義，（若我們的了解無誤的話），那麼色情就是涉嫌媒介、提供性交易的相關行業。所以從嚴的解釋，警察局有必要公開讓業者明白瞭解。因為這個問題若解決就能解決大部份同仁質疑沒有查獲紀錄的要開放的問題，這點即使等一下市長或局長再上台講也不會同意。所以在此想了解的是市長的從嚴定義、警察局的認知與我們的認知是否一樣；也就是如名冊所講的，只要有侍女陪侍、僱女按摩者皆列為色情行業。這樣是否與過去直接查獲妨害風化的紀錄完全無關？這樣的定義是否太過嚴苛？因為從市長的解釋及警察局的執行中，從嚴有時可以嚴到包山包海，使許多賓館、飯店都有事。因為據很多業者陳情，他雖是僱女按摩，但坦白講這些婦女按摩從業員有的都已三、四十歲，三個加起來都已是一百歲、一百二十歲的人了，所以是不是有色情，我想在認定上警局該對民衆有具體交代；如果真的要嚴到一定程度都不行，我想這也不是對錯的問題，而是市長政策面要去負政策的責任，所以警局應對社會大眾有一個交代。我的具體建議是，政策面既是大家都接受都支持則不容質疑，那麼等一下就不要再開放給每人替業者作背書，否則故事聽不完。因此是否請市長同意成立相對於警局之外的專案小組，採取公開的聽證會方式，分區或分批開放給民衆。我記得前幾天李逸洋議員提到社區民衆接受的程度或業者是否暗藏相關的色情行為，其實社區的民衆也了解，所以是否是公開指證亦或怕得罪業者或黑道勢力等對用書面也可以。由專案小組公開聽證。讓業者有申訴救濟的管道比在議會中個人說個人的情形好。因為即使每個人都講，也會發生像剛

剛陳雪芬議員說的那樣，若有業者沒來找議員的，那不就比較倒霉。所以爲了公平起見，這個責任應由市府一手挑起，用公開的方式，讓議員、民衆及業者公開申訴及反映。當然警局也應會讓業者了解這些提報的名單，並非是警局的草率提報，而是政府的政策問題。而到底要嚴格到何程度也要讓業者了解、讓議員了解；是否市府嚴格到凡是僱女陪侍按摩，不論之前是否有色情紀錄，統統要趕出住宅區。當然如此會省很多麻煩，將來大家也不用扯到底要不要有色情錄的事。因爲市府現在是採取高標準以淨化住宅區品質，這不是不可以，但這就是政治責任問題。而不是法律罪刑責任、查獲紀錄的問題了。這點假設能讓社會大眾，讓議會了解的話，就可省掉很多麻煩：

主席：

我想我提的五點意見，市長應該可以答覆。第一、是否有釣魚情形，如果有則還他人清白；第二、對沒有紀錄的要採何標準；第三、對亂報的要如何處分？但我先聲明我沒叫你要嚴格處分他，因爲你們行政系統在傳達命令上不一定很正確；第四，據我所知，因爲前陣子內部已有人曉得有誤而不敢向你報告，而市長說絕對沒有，如果有，請改進；第五、拖吊問題是否給議會面子？！我是建議市長，我想我說話應該不是太過分。

李議員逸洋：

議長，各位同仁，剛才市長提出由議員作背書方式是星期一我在大會上提出的，希望市長能採納。我個人認爲這個方式也是讓會議員責任的方式。因爲然大家都說全體議員皆百分之百支持這個政策，但從這幾天發展下來，大家認爲這兩百零四家是沒有證據，甚至認爲是冤枉是清白的，我想假如做這樣的認定，那麼掃黃政策幾乎就失敗了，或者是我們不支持，否則怎會變成兩百

九十家中有兩百零四家是清白，是冤枉的，若是以此方式作決議，我個人不太贊同。所以剛才議長一直強調證據，我想問題並不在此。剛才謝明達議員講得非常好的好。因爲過去對色情的取締都是以妨害風化及性交易作爲對象，但在僱女陪侍下，如果沒有當場抓到猥褻的話，通常警方是不管的。但在今天市長採取把色情趕出住宅區的情況下，市長所採的定義及警方取締標準就和以前不一樣。我們拿實際的例子來講，萬華區取締二十一家阿公店餐廳，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不是像有些議員講的兩個加起來五十歲，大概是三個加起來一百歲，這些都是沒有查獲證據而說是僱女陪侍涉營色情。現在我們以議會立場仔細來認定，像這樣的僱女陪侍在那個地方確實就是有一些色情的行爲，當然這個色情的行爲還不到妨害風化的程度，這是不是就是大家所講的百分之百的支持掃黃政策？到底我們的標準在哪裏？我們認爲阿公店內所存在的行爲是否合法？在此我就不必實際的去描述；又如同在理容院的按摩，可能有很多不是性交易，但理容院有僱女陪侍，確實也可上下其手，這樣究意是不是色情，我們議員來作個認定，因爲我想問題的關鍵就在此。若一直在講證據不證據的話，那麼我想議長所講的與市長所執行的政策是沒有交集的。

主席：

我剛才作聲明，我並沒有說這些人絕對是冤枉的。

李議員逸洋：

我想在跳過冤枉不冤枉的層次，究意色情這兩個字我們要如何認定？

主席：

要市府拿標準給我們瞧瞧。

李議員逸洋：

市府已經說了，但議會認定的標準與市府認定的不一樣，所以我們也希望知道民衆對住宅區內有這樣的理容院、餐廳、摸摸茶或茶藝館在社區中，是否認定其爲色情，該不該請出住宅區這是一個關鍵；所以有查獲案號的大概是過去較嚴謹的妨害風化的部分，但我想今天質詢的不是這個東西，才會產生在認知上重大的差異；我個人認爲若按議員所言兩百多家都是冤枉的，而且假如就這麼輕率作決定的話，我想民衆也會反彈，這樣議會也無法對民衆交代。

主席：

同仁沒有這樣講。

李議員逸洋：

所以覺得經由議員提出再與市府對質似乎是相當可行的方法。但就怕警察局有一套說法，議員又有另一套標準，大家沒有交集，最後還是沒有結果。所以這件事很難由議會產生共識而有共同的意見。因此若能由議員個別對清白業者出來大聲爲他講話，議員以公開、透明方式個別行使職權而對社會對市民負責也沒有關係。希望市府能開放這個管道，而議會也不要以沒有時間等來搪塞，大家都認認真真的把這件事弄清楚。當然最重要的是不要忽略了民衆的聲音；因爲議員固然是代表民意發言，但畢竟不是真正的民意。真正的民意是要讓住宅區的真正主人講話，看看他們認定的色情是怎樣的，且要以大多數民意爲依歸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希望能開放管道，讓行政單位、議員、市民共同對話，以便把問題解決。

李議員慶安：

首先在程序上請教議長，剛才謝明達議員提到我們這段發言完就不再對市長詢答嗎？

主席：

我剛才建議，只要市長把這五點癥結點出，我想大家就不要再問了。

李議員慶安：

那現在發言是否可請市長立刻答覆？

主席：

這要看市長願不願意，否則又說議事延宕……

李議員慶安：

那現在議員的意見到底市長接不接受也不曉得，大家一直講

一直講……

主席：

剛才我提出五點建議時，大家都無異議，所以是否請市長：

：

李議員慶安：

所以是不是在程序上等大家發言告一段落後，再請市長上台補充報告。

主席：

我想時間也晚了，如果市長能就剛才提的五點，答覆得令大家滿意的話，那掃黃就到此結束，因爲現在政策沒人反對……

李議員慶安：

議長，市長是不是等一下就針對你的問題答就好了，我們也不用問也不用市長答了是不是？！

主席：

除非你還有新的建議，因爲我認爲已經差不多了……

李議員慶安：

議長，我的意思是在我們議員詢答的職務上來說，是不是我



們提出的問題，市長一定要答覆？如果市長迴避而不答覆那我們是不是還是繼續……

主席：

對！就我剛才提的五點作明確答覆。

李議員慶安：

你是講你提的五點嗎？那我們的問題呢？

主席：

但我講那五點時你們都沒反對呀。

李議員慶安：

除了議長提的五點外，我們還可不可以有其他的問題請市長回答吧？

主席：

那是聽了好幾天，綜合大家的意見……

李議員慶安：

我的問題議長沒有涵蓋在內呀，而且還有好多議員的問題也沒有涵蓋呀！

主席：

我想這五點大致已涵蓋了議員們的問題，而且市長已坐了好幾天，大家的意見他都聽到了，針對這五點解釋過後，我想大家的意見應該會比較少了啦。

李議員慶安：

我們還有部分問題是在議長所提的五點之外，是否可請市長就其政策面或執行面給予答覆？

主席：

我是怕你一說，大家又……

李議員慶安：

議長，搞了半天是你問的問題請市長答覆，那……

主席：

我是綜合了大家的意見。

李議員慶安：

可是我們的意見沒有被綜合進去呀。

李議員慧珠：

議長，慶安的意思是她還有很多掃黃的意見，例如商業區也要掃等等問題，所以我想我們還是繼續進行答詢不就好了嗎？今天進行不完明天再來嘛！市長在這邊坐了幾天，我覺得他也是自找的呀，他自己活該嘛！他愛坐再坐五天我們也不反對呀。

李議員慶安：

我的問題是現在住宅區掃黃後，造成商業區的色情行業一夕之間水漲船高。不僅如此，還把宣傳單塞進住宅區，所以請教市長，市長掃色情掃了半天，色情真的消滅了嗎？還是暫時擠到商業區？

主席：

我想這兩天我們談的就是證據的問題，所以我一再強調我們都支持掃黃，但執行的標準讓人感到不公。

李議員慶安：

我現在也有執行上的問題沒被涵蓋到的，可否一併問？我也希望議長能主持一下議事，請市長針對議員問題儘量回答。剛才議員們質詢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在報告中有許多沒有被查獲紀錄的部分，而我的問題也很簡單，就是若有業者向市府陳情，而市長也說願意攤在陽光下來談，那麼對於沒有查報紀錄或臨檢記錄的業者，請問市府的標準是什麼？請市長明確告訴我們。也就是業者說沒有涉營色情而警察局卻說有的話，則接下來的判斷點在哪

裏？希望市長答覆。當然如果市長說我聽警察局的，我相信警察局，不相信業者，那這樣也是一種標準。所以對沒有查報紀錄的業者，市長、市府的判斷標準是什麼？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前天曾提出一個問題，議長沒涵蓋在內，就是對所有警局提報的名單上，有僱女陪侍涉營色情的這些業者，警察局沒有查報紀錄的原因何在？我希望市長告訴我們。它不外乎有兩種情形，一是冤枉的，另一是警察局早就口袋裏知道這些業者是搞色情，但從不查報，不臨檢，這中間有什麼隱情使警察局不予查報，但今天又把它逼出來的名單，請市長告訴我們，就這部分你對警察局有什麼要求或處理？為何他們對這些色情業者以前不查報？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市長剛才雖然要求議員在這邊公開提出討論，但我必須講的是，我們今天就是整體政策執行上可能的偏差提出討論。而且說句老實話，很多議員不見得了解色情場所，也不見得都去過色情場所，尤其是女議員可能沒去過色情場所。因此我們沒辦法為色情業者一一背書，而且很多的色情業者不見得會找議員陳情。所以執行上真有疏忽的話，市府何妨開一管道，讓他們在一定期限內提出說明，然後市府再從嚴判斷。包括即使只有女的坐那裏沒有色情行為，也算色情的從嚴判定下，我是非常支持。但這管道不該是在議會討論，而是可以讓業者去找市府，不見得要經過議員。但若有議員願意為個別業者背書，那就坦然的站出來說我認為業者沒問題。今天敢質疑市府的政策，就可以站出來說我認為那位業者是清白的。但今天講不出個別的業者也並不表示執行面絕沒問題，所以何妨開一管道。因為市長對小市民都有市民有約，更何況這麼大的執行若有偏差，對業者也該有公平的處理。所以市長既然這麼有魄力的做掃黃的行動，又何妨尊重一下業者，若他們真的有冤屈的話也不會讓他們含冤莫白。我

想這幾點建議，希望市長有一具體答覆。最後非常重要的一點是，請教市長什麼時候開始大力做商業區的掃黃行動？我們在家裏所收到的東西要請市長看一看，這就是你掃黃後在我們住宅區的每一個信箱裏塞進的商業色情場所的宣傳單，裏面的言語和圖片，讓小孩看到後有什麼樣的影響？不僅有這樣嚴重的傳單，還有金卡，貴賓卡，甚至店裏副董的名片，且名字、電話？地址赫然出現在所有住宅區的信箱裏，所以請問市長何時像掃蕩住宅區色情一樣的對商業區的色情大力的掃蕩？我希望市長告訴我們所有台北市的市民。

**陳議員學聖：**

主席，我想你剛剛一直在導正一個觀念，就是市長已為這件事在這邊耗了很久的時間，希望趕快把問題濃縮，得到一個答案。但實際上對我們來說時間永遠不會太晚，因為今天如果受委屈被迫關門的業者，他希望趕快有復業的一天，對他們而言時間永遠不會太晚，因為他們目前面臨歇業狀況。因此除了希望市長做政策面的答覆外，我滿贊成市長剛剛的建議。我覺得市長心裏有一種想法，就是議員不見得敢跳出來逐一替業者辯護。剛剛給我一種感覺就是今天好像是把警察當作檢察官，而議員變成是業者的辯護律師，而市長就是法官，要作一個裁決。而剛剛你對很多法律上從嚴的看法，讓我覺得有時光倒錯的感覺。在六十八年市長為美麗島辯護時，你是為政治良心犯在辯護。當初社會上有百分之九十的人認為你們是政治陰謀犯；當你入獄時，你幫一個殺警察，且已被判四次死刑的人辯護，因為你認為他是冤枉的。市長，當全國的壓力都加在你身上的時候，你覺得他們有委屈你要幫他站出來；而今天我們認為業者有委屈要幫他講話時，你有沒有設身處地想想二十年前陳水扁律師人權觀念在那裏。今天你認

認為民氣可用，那就和當年國民黨審判美麗島事件，審判其他事件是同樣的道理。在整個二百九十一件中你可以明顯看出有很多種情況。他也許只列檢舉，但是否為事實卻不知道；有些查獲的是民國八十年的，經過五年，有沒有改組過你不知道，他有沒有從良你不知道，所以裏面有很多疑問。市長今天若自認是人權律師出身，認為我們都是在為敗類辯護，而你願意花這個時間，那我們也願意花這樣的時間陪你。我們就一家一家把它找出來，那一個提報的請他出列，但若這家沒問題，就由你當法官判他無罪；有問題我們則共同譴責他，包括幫他講過話的議員也應該道歉。市長若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式那我絕對贊成你，所以我覺得時間永遠不會太晚，要還給人家一個公平正義的程序；我也曾建議市府成立一申訴管道，只要把我們收到的陳情告訴你，你可以好好再過濾一次。可是我覺得市長你没有聽進我們的話，你只是要跟我賭氣。如果要賭氣的話沒關係，那我們就來耗時間，從今天開始我們開一個和美麗島大審一樣的會，連續開它三個月都無所謂，天天在這邊開，一個案一個案審，到時也請律師來，你們也請你們的法規會來，我們逐一來認定這樣該不該被斷水斷電。我願擔任委屈業者的辯護律師，雖然我没有律師資格，但站在公平正義及我所了解的程序中，我覺得確實裏面有很多委屈存在。所以市長你願意花時間的話，我願意在這邊陪你，我們一個一個來作檢測。就像李議員逸洋所講的，敢講就要敢背書，就要負責任。也許我講錯，也許業者隱瞞我，但沒有關係，我可以當眾承認。但市長你有没有這樣的風度，也就是當你做錯了處置的話，你願不願意也公開道歉，對於業者關門的損失你是否願意立即賠償，我們都來作個考量。最後我呼應李慶安議員所講的話，在你掃電玩時，你没有分商業或住宅區；你掃色情時寧可錯殺一百，

不肯放過一個；而你說住宅區一定要掃黃，那商業區如何？市長，你知不知道為何過去國民黨的市長掃黃會失敗，就是因掃黃沒有分區域，所以掃到後來沒有一區是掃得很乾淨的。而你剛剛會很技巧性的用了兩個字，就是「優先」掃蕩住宅區，是不是變相承認在商業區經營黃色的可以間接合法？若這樣推論可以成立，那陳水扁市長你是中華民國開國以來第一個公開色情業可以合法化的行政首長。過去沒有一個人敢承認，就像你說的，黃色是禁不了的，但也沒人敢讓它合法化。而今你的執法若只放在住宅區，是不是間接宣示你就是第一個承認黃色在商業區是可以存在的人？如果是這樣，那業者找我們陳情時，我們就說你去商業區不會有問題。而就今天報紙，我們都可以看到很明確的登出來，像南京東路鑽石商圈合法執照天天爆滿，夢中人KTV天天爆滿。還有找服務小姐、伴唱小姐待遇特優，滿18歲上班小姐供吃住、免喝酒、獎金高、小費自取，你相信嗎！所以市長，如果你掃黃的結果是間接承認在商業區可合法化，那何嘗不是個政策！而你的勇氣，擔當也是值得佩服的，但你必須正視所產生的後遺症。所以我願意也希望市長能花時間就政策面專案報告後，我們能以一問一答方式談論政策面的問題，另外你還有一個大審的時間，我願意奉陪，且就一家一家的業者與你討論，那麼如果是我錯了，我陳學聖公開道歉；若是市長錯了，你也公開道歉，而業者關門的損失也請你賠償他。謝謝！

**秦議員慧珠：**

議長，我覺得我們解決完程序問題，還要就政策面與陳市長作答詢，所以專案報告和分組質詢是不可少的。至於耗掉的一這一、二個禮拜，陳市長要負全部責任。剛剛陳市長在這邊宣示要以從嚴的態度來取締色情業，我舉雙手雙腳贊成，我絕對贊成

從今以後以非常非常嚴格方式來取締所謂的色情行業。就像前天，局長在這邊答覆時說，有女陪侍就叫色情，我贊成這個標準。我們把一樣樣的標準量化，有女陪侍就叫色情，我們女議員實在不太了解有女性陪著喝酒有什麼快樂，所以如果真的照局長講的，有女陪侍就叫色情，我們也贊成。往後不論是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文教區任何一區涉及色情行業，都能非常嚴格的去取締的話，我絕對贊成；因此就請陳市長宣告，將標準量化出來，這樣大家就可以知道怎樣是不可以怎樣是可以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想不在所謂報告單中的，也應該去嚴格的查察，像李逸洋議員所講萬華區的阿公店不在此名單中，但卻有從事類似色的現象，我也知道在寶清街有很多的茶室，在撫遠街還有很多的私娼館，這都是別人向我檢舉，我還親自去看過，他們拜託我，請我去向松山分局講，叫他們去取締，但到現在，寶清街的茶室還在開，撫遠街的私娼館還在開，這些也不在名單內，所以也請各位從嚴取締。另外謝明達議員和王昆和議員都說要組一申訴委員會，我們陳學聖議員甚至說把這申訴委員會搬至市議會進行，我也贊成。所以我們不是就來開個申訴委員會，不管它是放在市政府或市議會，我們就來大審、公審這二百零四家，一家家的公審，沒有關係。剛剛陳市長說要我們公開地一問一答，好像斷定議員去講就會被掛上黃色議員，會被陳師孟副市長罵為敗類而不敢去講，所以出一問一答這招，以為我們會被嚇到。我想我們既然敢講就敢負責，我剛剛就舉了四家，歡迎市府去查證。如果確實屬實就要做一些處理，如果是亂陳情者罪加一等看要如何做處分，所以我想這個申訴委員會我們今天就儘速的作成決議，看該如何去成立。而若陳市長不敢讓大家申訴，連申訴機會都不給我們市民的話，我不知道陳市長你是酷吏、官員亦或皇帝了。另

外，議長說要追究誤查誤報的人；而在這次掃黃當中已換了四十二派出所主管了。陳市長說掃黃要在七日內一舉成功全部殲滅，可是在掃黃進行的第五天，四十二個派出所的主管就換人了，我們殲滅誰呀？是在處分前任的主管還是後任的主管呀？我實在搞不清楚市府在做什麼！在掃黃七日中一舉換了四十二位主管，陳市長居然也同意，為何要在這當中去換呢？我覺得該把掃黃之報告一段落，看看派出所主管的業績再做一升遷標準。結果掃黃和主管的升遷毫無關聯，所以真不知道這是怎樣的行政心態。現在若要追究責任我不知道要追究什麼？因為原誤報的人可能派至別的派出所了，要怎樣處罰他？再把他調回來還是怎麼樣？！所以我覺得你們自己在行政上有這樣的錯誤實在令人覺得可笑。另外，現在住宅區的色情行業關門後統統集中到商業區去，所以松山、中山、大安這幾個區的管區警員、派出所主管、分局長都非常肥，因為他們的生意變好了，規費都漲價了，那實在不太公平呀！我們的內湖區、文山區、南港區都是文教區、住宅區、工業區，在色情業統統關門下，從管區主管、警員、派出所主管以至分局長統統都很窮。照理說正經行業是不會給規費的，只有賭、色、酒這幾個行業才會給規費，現電玩、賭的全掃光了，就剩酒、色了，酒色又關門了。哎呀，我們警察統統減薪了，只有中山、松山、大安這幾個分局及轄區內的員警都加薪。我覺得也不太公平呀！我們怎可放縱這幾個商業區的人大大提高他們的規費！這些商家也樂呵呵，有接不完的客人。然後讓這些在住宅區、文教區、工業區的人統統減薪呢？！所以這部分也是我們應該去考量的。因此從今起，站在歷史的交叉點來看，未來我絕對贊成從嚴，而且今後不管是商業區、工業區、住宅區、文教區，只要是開一家色情業，管區警員、派出所主管記大過一次；分局長記小過一

次，你看他還開不開。那麼現在來作個檢討，歡迎認為自己是清白的業者來申訴，還他一個公道；但若真的有此勾當，那對不起罪加一等。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用這樣的態度來處理。程序處理完後在政策面上我們還有很多意見。但若是議事延宕，一切由陳市長負責。

康議員水木：

利用這個機會，首先感謝同仁在我住院十幾天當中大家對我的關心。在住院期間因為很無聊，所以每天就一直看報紙，而且什麼報都看，所以議會同仁發言的內容我大致都知道，就像親身在議場上一樣。首先我反對秦議員說的商業區也要取締，那到時候我們男生往那跑呢！坦白的說，像我這種草莽個性，什麼樣的色情場所我都跑過了；我今天一直在考慮站在民進黨的立場我要不要發言。因為什麼場合我都看過，坦白講今天市長也是受害者，最可惡的其實是警察。因為警察局長說理髮廳的明眼人按摩也是色情，躺著按摩也是色情，我看得都快吐血了，難道按摩不躺著要立正嗎？亂七八糟嘛，你有没有按摩過？你家人有沒有按摩過？亂搞嘛！我也時常帶我太太去按摩呀，有時遇到熟人，與他們開玩笑說要他們招待、優待一下，他們說不行，因為被發覺會馬上被開除。而且每一間窗戶的玻璃都是透明的，你怎麼色情！所以我說今天市長也是受害者，因為警察提報名單時，不知道市長這次會這麼堅決呀。所以這次提報後，層層上報，報到市長那邊，市長以為這些都是，其實都被矇騙了。所以說明眼人按摩也是色情，躺著按摩也是色情，真是太荒謬了。像我是土生土長的萬華人，萬華地區有那一個人會比我熟的，所以根本是亂報嘛！雖然我贊成取締，但在此也不明說那幾家是冤枉的，以免被扣上關說的帽子；所以我一直說市長是被矇騙了，不是他要亂取締，

實因層層上報後，認為警局所提供之資料應該是千真萬確不會有誤的情況下才開始取締行動，因此今天警察局要負完全的責任。現在我們要知道的是界定色情的標準，要查色情其實也很簡單，你只要派人去按摩看看，如果違規的話馬上斷水斷電；沒有則還人家清白。所以我只是要證明一點，就是警察區的確查報不實，害市長做錯誤決定，因此警察局長要負完全的責任，到時下台。

黃議員義清：

我有點不太一樣的看法，就是按規定執行是沒有錯，就情理、法而言，規定是有點過當。可是執行標準是很難取捨的，若是無照的、色情的、違規的話，那照規定是一定取締，因此若議會能對色情標準作一決議，讓市府依決議執行我想這樣，似乎較易解決問題。

主席：

我想現在再繼續發言可能還是和剛才我講的一樣，就是名單裏面還是有冤屈的，所以標準在那裏和抓色情的證據一定都是要有的，否則就變成白色恐怖，這不是陳市長所願意的。而剛才市長提到是否與議員對質，但我認為一個有為的政府不該以議員對質方式來解決，而是如果執行上有錯誤就應該去改正；另外同仁提到商業區的生意愈來愈好怎麼辦，到底何時處理，也請市長說明一下；還有就是明明涉及色情但卻未提報的又該如何處理？請市長針對這幾點做個報告。若市長很誠意的把這些問題都解決的話，我想掃黃就到此好了。

魏議員憶龍：

我想今天用這樣的方式裁決是不公平的。掃黃用這種標準來申訴，那電玩業者是不是也要申訴？而且電玩業者還是市長發過執照下照常取締要人家關門。如果這樣的話，掃黃不澈底地！李

慶安議員說的沒錯，最近收到的色情廣告特別多，所以掃黃要澈底的話就是商業區也要一併掃，才掃得乾淨呀！而且在掃乾淨前不能有任何申訴。如果要申訴的話，電玩業者也可以申訴，這才叫公平呀！不然是要申訴什麼？！到時是不是讓市長把議員包庇色情的帽子反扣過來？所以這個問題要講是講不完的，我們只要支持市長掃黃要掃澈底就好了，否則要申訴大家一起申訴，電玩、肅貪都來申訴好了；市長是學法律的，應該知道執法要公平，因此，如果要申訴的話統統都到法院去告市長圖利商業區。剛剛有同仁說這樣以後就沒有地方跑了，怎麼會沒有地方跑，過重陽橋到台北縣就有了，還有附近的縣市都有囉，只要辛苦點，開車過去就有了；所以要讓北市乾淨，掃黃就要掃澈底，但如果要申訴，那麼大家一起申訴，否則就不要申訴。

**秦議員儷舫：**

我看市長已有動作了，昨天商業區不是已掃回家了嗎，既然要做就統統一起來。不過說是有女陪侍的話，基本上有點鄙視女人，所以我覺得有男陪侍也一定要抓。餐廳也要去看一看，餐廳老板娘也不能隨便去招待客人啦；KTV也一樣，KTV經理也不要隨便來陪客人喝酒。剛剛陳學聖就在說A.T.T的老板貝蒂小姐就常到房間去招呼他們喝個兩杯，這也不可以，也叫有女陪侍啦。統統一起掃，掃得乾乾淨淨、澈澈底底，女人統統不要出門、男人也統統不要出門。

**主席：**

統統關起來，我本來說只關女人，秦慧珠說不行，男人也要關起來，所以統統關起來。

**秦議員儷舫：**

對啦，全部禁足。另外，我們看到市長在這次掃黃中第一波

掃的就是敦化北路的大富豪，轉彎角的整棟大樓都叫環亞，環亞的轉角一邊是大富豪，中間有個轉角叫凱撒，昨天已經行動，已斷水斷電。我再提醒市長一下，再轉過去有一家叫富翁，只差兩步，請你在動作時不要有黑手包庇，趕快一起掃一掃。因為都是同一棟建築物，只是人口、出口不一樣，為何掃時會有這麼大的差距和不同標準；而且凱撒都掃了，昨天為何不把富翁都掃掉呢？！市長，不要忘了，今天晚上就趕快行動把富翁也掃了。有女陪侍，很好，我現在就要說有男陪侍一起掃，從今起大家都不要出門。

**主席：**

對！我們現在都很早就回家了。

**陳議員學聖：**

議長，我有問題，我都在我們女子美容室剪頭髮，我這樣是

不是違法？

**秦議員儷舫：**

記得叫她不要給你按摩頭啦，那叫明眼人按摩。

**主席：**

我怕有嫌疑，所以我剪頭髮都在樓下劉先生那邊剪，現在還是針對剛才的請市長報告一下。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次感謝各位議員的指教。我從政前後有十五年左右的時間，我相信從來沒有一個議題受大家這麼樣的關注和重視，所以在執行當中也許會有些問題，讓大眾質疑，讓大眾覺得有一點偏差或不公的現象。但對剛才各位議員的指教及議長指示要我作進一步補充說明報告的地方，我還是希望利用今天的機會，不厭其煩的來加以說明和陳述。首先，我絕

對沒有給同仁任何壓力，也絕對沒有所謂的業績壓力，所以在殲滅住宅區色情行業的七日掃黃一舉成功的政策中，這是進行好幾個月的事情。我們從未下令要掃那一家或掃多少家，所以絕對沒有要你衝刺、製造業績的現象。所以今天的兩百九十一家是最後提報的結果。如果當初所提報的是九十一家、兩百家，我相信我也沒有第二句話，我只相信我的同仁第一次的提報名單，如果都是真的，我們就來玩真的，這點我相信是非常清楚的事實。所以是否有些是爲了製造業績，如同剛才陳議員所提釣魚的情形，對這樣的指責，我們同仁一直沒有機會來說明。因此我私底下向陳議員討教，若真有此事的話，我們應嚴厲議處；但松山分局林分局長和丁局長都告訴我事實並非如此。所以這也是爲什麼我認爲大家若有問也該讓分局長能公開說明，否則對我們同仁可能也不公平，這是第一個問題。其次，剛才議長提到到底要不要有所謂的記錄，如果沒有話該怎麼辦，或是有怎麼樣處理，在此重申爲了確保市民居住的品質及生活環境的提昇，我們還是認爲住宅區色情行業的認定和處理必須從嚴。所以住宅區內的酒店、酒廊縱使沒有色情或無照者，我們還是應該將它逐出。而對住宅區未變更爲商業區前，我們經由發展局解釋後，還是認定其爲住宅區。因此從嚴認爲的結果，未變更爲「商」前就是「住」，所以爲確保居住的安寧，我們覺得還是應該以住宅的色情行業來掃蕩和取締。至於有沒有紀錄和執照都與這次住宅區色情行業的認定跟處理都沒有必然的關係，所以這點請各位了解。另外，對有關我們基層的員警不知道這次掃蕩住宅區色情行業的最後手段就是斷水斷電的問題，剛才議長也有提到若他們不知道未來要斷水斷電的話，是否會影響到他們的提報。在此我要重申我們要求的是要提報住宅區色情行業的名單，我相信這與是否要斷水斷電沒有必

然關係。住宅區的色情行業我們不一定要斷水斷電，但要讓他們拉下鐵門，這是一個政策，而大家也很清楚，真正被斷水斷電的住宅區色情行業還是少數中的少數，並不是絕大多數最後都被斷水斷電。但沒有被斷水斷電的住宅區色情行業，最後還是要關門大吉。這是一個政策，我相信也是非常清楚的。第四點，是否有少數同仁私底下承認查報、提報錯的，就我個人而言，至目前爲止我沒聽過他們承認自己有提報錯的，雖然他們坦承部分有問題。所以雖然大家有所質疑，但在沒有任何證據證明或同仁坦承有提報錯誤之前，我還是相信我們同仁的清白以及同仁提報的名單。我相信身爲一位行政首長，若對同仁無法信任的話，是無法帶人的。而且在沒有證據顯示我們同仁有犯錯或不對之處，我當然還是站在同仁這邊，這點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所以剛才也有人說市長是否爲員警同仁所矇蔽，我還是這樣講，在未證據顯示我被矇蔽前，我還是相信我沒有被矇蔽，這點也請各位多多的包涵。第五點，到底這些處分是否可以放寬，我還是覺得已給了大家這麼長時間，也就是從今年四、五月份至九月中旬之後才進行七日掃黃一舉成功的政策，我相信有的是時間，而且我們一而再再而三要求歷任兩任局長要查證過濾清楚，而且要與建管單位，發展局充分配合，絕對毋枉毋縱，這是我們一而再而三重申強調的。所以如果今天還發現有同仁查報不實或有同仁漏而未報之事甚而影響了議事運作及政府公權力、公信力的話，我想是罪無可逭。所以我的政策很清楚，這些查報不實、漏而未報的相關的分局長及派出所主管我們應予最嚴厲的處分。因爲我們認爲這種欺上瞞下的情形絕不可原諒，所以我們會依情節輕重給予撤換或記大過的處分。我相信我們的政策非常清楚，也唯有用這樣的政策才能要求同仁毋枉毋縱。第六點，是否有設置申訴管

道的必要，就如同剛才幾位議員指教的，是否這樣會是最好的方法，我還是覺得大家要以爲兩百九十幾家都會有問題，我相信縱使沒有問題也是少數中的少數，何況至目前爲止，這少數中的少數也沒有證據顯示或我的同仁承認他有問題。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還是感謝議員同仁的指教也歡迎大家提出。我們一切攤在陽光下，公開透明的由各位議員透過公開質詢的方式，分局長透過公開答覆的方式，我相信事實會愈辯愈明。所以我認爲目前還是沒有設置申訴管道、申訴中心、申訴委員會的必要，我還是提出這樣的觀點。第七點，有人講是不是逐一來約見或與民有約可能也包括了這些業者在內。我要告訴大家的是住宅區的色情行業不是無照就是違規，所以不要說救濟，連賠償都不可能，爲什麼？因爲這些無照違規還能有所謂行政救濟的可能嗎？能提出所謂的訴願嗎？所以不可能有任何的救濟或賠償。因爲本來就不可以做這些事，所以不可有網開一面的機會。這樣反而變成他們是可以做那些事。所以這點請各位給予我們進一步的指教。第八點，我要提的是，任何一個政策就是要明確，所以我爲何過去在掃蕩非法電玩時會說爲何會有灰色地帶，這是讓不肖業者有倖存的重要關鍵，所以過去賭博電玩是以新台幣二千元上下作一基準，凡超過二千元則是所謂的賭博，在二千元以下則不叫賭博。但就學法律的人來講，刑法所謂賭博罪並沒有分二千元以上或二千元以下；所以最後我們同仁很高興，因爲我們的政策很清楚，沒有灰色地帶，因此所謂非法、賭博電玩，我們並沒分是二千元或二千元以下才叫非法賭博性電玩，全都是賭博電玩。所以政策明確後，我們今天才能有效掃除非法電玩，我相信這是大家非常清楚的問題。另外，提出第九個問題，就是有關商業區的色情行業如何處理的問題。大家可以了解到雖然我們沒有明講，但同仁還很是很辛

苦的對商業區重大違規色情行業進一步的加以取締。剛才秦議員提出的個案，我請了局長記下來，我相信各位女士、先生對社會不同角落的資訊比我們充實。我非常感謝大家提供很多的線索，讓我們有力的來掃蕩這些色情行業。而由於力量的有限且就輕重緩急，我們認爲住宅區的色情行業比商業區色情行業應優先列爲處理的對象，而且在一件事未真正做好前，我們實在不敢輕易的再擴大到全面性的掃蕩及取締，這點也請各位能多多諒解。否則包山包海的作法，就等於是脫褲圍海，這會使得消滅住宅區色情行業變成不可能，因爲這使得力量分散了，所以並非我們不想同時掃蕩。對於這點也拜託各位作個參考和諒解。不過就最近而言，雖是屬商業區但涉及色情行業的，我們還是一樣掃蕩。所以昨晚的凱撒三溫暖也是有查獲十幾次的紀錄，而且中間曾一度從無照變有照，但最後我們還是撤銷了他的執照。昨晚還將其斷水斷電，並嚴格要求松山分局不能讓它死灰後燃。剛剛許多議員提到對商業區的色情行業我們不是該要求警察同仁不要再讓它增加家數，而不增加之後就是要讓它減少，甚至杜絕，這是我們未來的理想目標。但我還是要承認，以我們有限的警力及社會的這種現象，你說要我陳水扁百分之百殲滅商業區的色情行業，一時之間要做到還是挺困難的，但我還是希望先從住宅區色情行業的掃蕩、殲滅做起。如果還有任何的漏網之魚，歡迎大家、感謝各位能勇於提供線索。對任何漏而未報的分局長及派出所主管，我們絕對會視情節輕重給予撤換或記大過的處分。最後順便提到剛才議長指示對拖吊費提高之事我們該怎麼辦。我們對貴會的意見一向非常重視，而且對貴會的決議、但書等等也絕對會遵守。所以大家可看到在上會期審查八十六年度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所作很多的意見，我們都希望能百分之百做到大家所要求的，絕對不敢藐



視議會，不尊重議會，大家應該可以感受到我們的真心與誠意。至於拖吊費問題，我相信不是我們一意孤行，也不是說我們要違背但書和決議。確實是府會間在認知與解釋方面有歧見。所以早知道大家所謂的報告是口頭報告而不可用書面報告的話，我相信我也不敢這樣做。因為爲了這件事，我慎重其事的在市政會議主動提出及至少一小時的內部討論。我真的非常在意議會對我們的施政作爲是否會有不同的意見，真的非常擔心引起大家的反對、杯葛，但沒想到我們擔心的事情最後還是發生了。我們鎮定惡性重大的違規提高拖吊費，從一千五百元提高至三千元，若大家對這樣的提高沒有任何意見的話，拜託大家支持市府這樣的政策，而且拖吊費的提高也是在七十九年議會三讀通過的單行法規「台北市妨礙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八條」，大家立法授權由交通局擬定經市府核定後就可以實施的，這一點還請各位多多諒解。而且我們已正成實施，如果今天我們再改弦更張叫停或進行退費的話，實在對公權力、公信力的行使、建立會有一些影響，這點相信不是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所願看到的。不過但書決議對這次的事情，我還是希望大家能諒解，因爲或許我們作如此的解釋不能獲得大家的認同和支持，但我保證，未來若但書決議中有類似報告的字眼，我願意遵從大家的看法，將它解釋爲口頭報告而不是書面報告可以替代的。我們會檢討改進以避免類似的事情發生。而這件事造成大家的困擾我實在非常的抱歉。謝謝！

主席：

本來我想說市長若能把剛才講的說明一下，大家就結束掃黃的專案報告不要再問。現在我先請教了局長，住宅區的KTV是統統都關門了，還是涉營色情的才關門？對！換句話就是沒有標準，今天的爭議就是沒有證據嘛！這事明天再繼續討論。散會！

## (八)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四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至七時十一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賁馨儀

李仁人

楊鎮雄

費鴻泰

李銀來

林晉章

陳嘉銘

龐建國

鄧家基

林宏熙

謝英美

蔣乃辛

許淵國

陳正德

林美倫

秦慧珠

郭石吉

王昆和

李建昌

陳玉梅

黃義清

柯景昇

陳進棋

吳碧珠

藍美津

陳永德

李金璋

陳雪芬

段宜康

謝明達

周柏雅

秦茂松

黃金如

卓榮泰

賈毅然

許木元

林瑞圖

魏憶龍

李承龍

李逸洋

秦儷舫

林慶隆

陳錦祥

陳健治

璩美鳳

計四十五名

陳勝宏

李慶安

康水木

江蓋世

廖彬良

陳學聖

陳政忠

計七名

列 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警察局局長：丁原進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本會秘書處：